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3、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为浙江美易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叁仟万元的项目贷款或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或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同时浙江美易除开能环保之外股东承担对开能环保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上述期限一致。该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该对外担保的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

陈金章_____

徐乐年_____

日期： 年 月 日